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※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收件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※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

照 片 浮 貼 處	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、橫3.5公分、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。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送件旅行社專用 負責人及送件人名章。	處理意見	新核發 護照號碼						
				發照日期						
				效期截止日期						
				收	登	篩	校	配	晶片	列

兵役戳記 無 國軍人員 服替代役 役男 僑民役男 接近役齡男子 接近役齡僑民

男子年滿16歲至36歲(後備軍人、免役、國民兵)及具國軍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接近役齡僑民等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兵役文件正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。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年滿14歲或領有身分證者請於實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) (申請人身分證背面)

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，請填寫下欄，並附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或三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乙份(除身分證外其他文件請勿貼於本欄)

中文姓名	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<input type="text"/>	年	<input type="text"/>	月	<input type="text"/>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註：一、外文姓名拼音，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。
二、建議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拼法相同。

請用大寫英文字	外文姓名	(姓氏在前)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		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人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(含文、教職、學生及聘僱人員)國軍人員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僑居身分(如須在新換發護照上移簽舊護照僑居身分，請提供僑居國有效永久居留證件。)			
	外文別名	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為特殊姓名，請提示證明文件				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役		
	出生地	省市縣(市)			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務必勾選)				
	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	護照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	發照日期	西元 <input type="text"/>	年 <input type="text"/>	月 <input type="text"/>	日 <input type="text"/>
		電話：(公)	(宅)		效期截止日期	西元 <input type="text"/>	年 <input type="text"/>	月 <input type="text"/>	日 <input type="text"/>
	戶籍地址								
	現在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(請填寫)：							

備註		
----	--	--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並簽名

◎首次申請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辦理；或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（與委任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正面）

受委任人身分證（背面）

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
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	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：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任一戶所辦理事務人員確認後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
-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以下列為限：
 - 申請人之親屬(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)。
 -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(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勞工保險卡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)。
 -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(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)。

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身分證影本並繳驗正本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(正面)

(背面)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，不論親自申請與否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簽
名
欄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 父
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_____

或

母親簽名：____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

(請填持照人姓名)

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)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一證號)：

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- 代領人須年滿20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。
-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。